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24151 號



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」第五點附表四、第七點附表五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」第五點附表四、第七點附表五

主任委員 陳耀祥